

公司車輛經行政機關依法沒入並拍賣應予塗銷原禁止處分登記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97.01.21. 臺財稅字第09704505720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7年1月21日

主旨：已通知監理機關辦理禁止處分登記之公司車輛，因該公司違反水利法規定，經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沒入並公告拍賣，應否塗銷該禁止處分登記乙案。

說明：

- 二、本案經函准經濟部97年 1月 7日經授水字第 09720200200號函復略以：「財物如經沒入則其所有權已移轉於公法人，除沒入之物上有物權存在，須於拍賣後分配外，公庫即得居於所有權人之立場為使用、收益。」及依司法院76年 8月14日（76）秘台廳（一）字第01628 號函規定：「國家行政機關依法律之規定，以沒入處分取得財產所有權者，係原始取得。」是以，旨揭車輛之禁止處分登記應予塗銷。